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限仓及相关规则汇总（期权）

交易品种	原油期货					
交易代码	看涨期权：SC-合约月份-C-行权价格 看跌期权：SC-合约月份-P-行权价格					
合约标的	原油期货合约（1000桶）					
交易单位	1手原油期货合约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桶					
最小变动价位	0.05元/桶					
合约月份	最近两个连续月份合约，其后月份在标的期货合约结算后持仓量达到一定数值之后的第二个交易日挂盘，具体数值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另行发布					
最大下单手数	100手					
涨跌停板幅度	与标的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相同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9:00-10:15、10:30-11:30和13:30-15:00，连续交易时间，每周一至周五21:00-次日02:30（与标的期货一致）。法定节假日（不含周六和周日）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时间段不进行交易。					
最后交易日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的倒数第13个交易日，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可以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等调整最后交易日					
到期日	同最后交易日					
了结方式	平仓、行权或放弃					
行权价格	行权价格覆盖标的期货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上下浮动1.5倍当日涨跌停板幅度对应的价格范围。行权价格≤250元/桶，行权价格间距为2元/桶；250元/桶<行权价格≤500元/桶，行权价格间距为5元/桶；行权价格>500元/桶，行权价格间距为10元/桶					
行权方式	美式。买方可在到期日前任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提交行权申请；买方可在到期日15:30之前提交行权申请、放弃申请					
现行交易所保证金	1. 期权买方不交纳交易保证金。 2. 期权卖方交纳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的收取标准为下列两者中的较大者： （1）期货合约结算价×标的期货合约交易单位+标的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1/2）×期权虚值额； （2）期权合约结算价×标的期货合约交易单位+（1/2）×标的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					
连续三日涨跌停后交易所风控措施	当期权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时，能源中心不实行强制减仓措施，能源中心认定出现异常情况的除外。					
持仓限额规定	标的期货合约挂盘至交割月份前第三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第二月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第一月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3000	3000	1500	1500	500	500

以上表格中内容更新于2024年2月22日，实际执行的涨跌停板、交易所保证金、限仓标准等内容以交易所公布为准，如交易所针对以上表中的内容有所调整，请投资者及时查阅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司保证金标准以招商期货公布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招商期货官方网站-交易提示栏目查看各合约保证金标准及涨跌停板幅度。